

# 承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承县政复字〔2016〕25号

---

## 承德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同意《承德县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 PPP（TOT）经营模式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 批 复

县水务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承德县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 PPP(TOT) 经营模式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收悉。鉴于原《实施方案》中制定的数据指标未达到社会资本方的投资要求，经过两次公开招标，均无社会资本方参与合作，经县政府第十五届 52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同意该《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，请你局按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，会同县财政局、县法制办完善《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，

按照有关程序抓好落实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---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26日印发